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增持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就其增持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情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公告。該公告全文如下：

公告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增持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就其增持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H 股股份(「H 股股份」)的情況作出公告。

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中國華電經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共購得華電國際 50,000,000 股 H 股股份(「股份增持」)，占華電國際總股本的 0.83%。平均買入價格為港幣 2.7574 元/每股。

本次股票增持後，中國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國際 2,961,061,853 股 A 股股份，間接持有 5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華電國際總股本的 50.01%。

中國華電已就本次增持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因股份增持而引起的要約收購義務。在證監會豁免中國華電要約收購義務之前，中國華電不再增持華電國際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會出售，且中國華電不對本次增持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2008年4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